

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北區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道管中心

承辦人：葉意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869

傳真：02-2725686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道字第108303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電子信箱：ga_lily@mail.taipei.gov.
tw

主旨：有關第四類通案交維工程施工時段(全日常設性圍籬除外)
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6月3日臺北市交通順暢小組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施工時間應避開尖峰時間施作，並於尖峰時間前完成路面復舊，撤除工區圍籬恢復通行，降低交通衝擊，如因施工必要無法於尖峰時間撤收並恢復通行者，請另依個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審議。
- 三、請確依計畫書規劃內容及相關流程辦理，交通維持設施設置前、後及拆除後，請確實依本府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設施自主檢核作業程序」進行設施照片管理工作，另施工期間請依交維計畫所訂「交通維持項目自主檢查表」進行自主檢查，檢查成果並應專卷整理留存備查。
- 四、請確實依所送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施作，並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做好安全警示設施，以維通行順暢及安全。另為降低施工期間交通衝擊，請施工單位督促承包商依核准交通維持計畫及「臺北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須知」施作，本會報將不定期派員查核，並將相關缺失函請主管機關查處，施工完畢，請立即復舊及

恢復通車。

- 五、施工期間請依「臺北市道路施工宣導及通報標準作業程序」落實執行通報及宣導（施工通報表如附件），並於施工期間降低音量，以避免民怨。每日工程施作完畢後施工機具、材料及車輛禁止違規占用車道及人行通行空間，施工時間結束前應完成相關設施撤離。
- 六、工程施作完竣後，請將原有交通管制設施逕予復舊，另號誌若有損壞請立即通知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（電話：2723-9759），切勿自行處理。本工程施作涉及交通管制設施（含標誌、標線、號誌及安全設施）變更部分，請於施工前函知該處，施工完竣後併予檢附相關設施之施工前後照片（相同角度），以利該處查驗。
- 七、關「施工通報單」公告於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t.taipei.gov.tw>）便民服務/道路使用規範/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/施工通報單，請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